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国人保资产中短债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国人保资产中短债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申购中国人保资产中短债1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资管产品），申购金额为6,000万元。该资管产品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并担任受托管理人，产品合同生效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无固定存续期限。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中短债1号资产管理产品。 2. 产品投资范围 该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应当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符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且限于投资债权类资产，具体范围包括：（1）货币市场基金、逆回购协议；（2）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以及准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不含可转债、可交换债）、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公募基金等监管法规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3）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不含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款。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持有公司股份不足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单位人保财险的控股股东人保集团对人保资产形成控制关系。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曾北川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 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二十条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遵循公平原则, 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

(二) 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10-09

（二）交易价格

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三）交易结算方式

基础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以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提交中国人保资产中短债1号资产管理产品申购表之日生效，履行期限至中国人保资产中短债1号资产管理产品存续期满或本公司赎回投资资金之日。

无固定存续期限。

（五）其他信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十八条，“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金额填写为预估1年管理费金额。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9日，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产的管理人，为本公司委托账户申购该资管产品，并依法合规完成相关工作。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